

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²⁸以及《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⁹

回顾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了《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³³又回顾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2 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强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是发展中国家加速发展努力的必不可少的构成部分，应当以它作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使发展中国家投入国际经济的跳板，

还强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是全球经济合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不在于以南南合作来取代南北合作，而在于在真正普遍性的合作架构内补充后者，

重申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它们之间的技术合作负有主要责任，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应援助和支持这种活动，并且联合国系统应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在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重申《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所有建议继续有效，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非常重要；

2. 赞同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³⁴

3. 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在其各自的活动领域高度优先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包括提供财政支助；

4.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带头协助发展中国家克服在努力推动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方面遇到的各种问题；

5. 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范围内作出的承诺；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6/160.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大会，

确认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8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60 号、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15 号、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95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81 号和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并促请加紧进行联系，以加速实现据以设立该会议的 1980 年 4 月 1 日《卢萨卡宣言》的各项目标，³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该会议之间的合作的报告，³⁶

注重到该会议在实施其《行动纲领》方面所作的努力，³⁷

重申它认识到只有使该会议掌握足够的资源，才能成功地实施该会议的发展方案，

欢迎纳米比亚成为该会议的成员，这将为南部非洲扩大和加强经济合作增添动力，

注意到由于南部非洲受到战争、人命损失、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破坏的影响，必须继续和加强各项复兴方案，以恢复该区域各独立国家的经济活力，

确认南非的积极事态发展，包括有可能开始关于起草非种族民主宪法的谈判，

深为关切南非当前的暴力事件，这种暴力是反民主改革势力的行动所造成的，

欢迎 1991 年 9 月 14 日在南非签署了《全国和平协议》，若有效予以贯彻施行，应可加强整个南部非洲区域的和平前景，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一些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制订规划和执行同该会议的合作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⁸其中描述了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的各项决议的进展情况；³⁷

2. 赞扬同该会议保持、加强和开展了发展合作关系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

3. 吁请尚未与该会议建立联系和关系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探讨同它建立联系和关系的可能性；

4. 赞扬该会议自成立以来在实施涉及所有合作部门的项目方面成就不小；

5. 关心地注意到该会议为了应付 1990 年代区域合作的挑战而正在进行的内部改革；

6.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该会议提供更多的财力、技术和物力支助、使它能充分实施其扩大行动纲领，其工作范围目前包括海洋渔业和资源部门以及新闻和文化部门，同时满足重建和复兴方面的需要；

7. 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向会议提供适当援助，使它能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包括最终让民主的、非种族的南非参加会议；

8. 吁请南非当局和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各方加倍努力，结束暴力；

9. 欢迎安哥拉国内的各项和平协议及莫桑比克境内的和平进程，并呼吁国际社会鼓励和支持这些发展；

10. 呼吁国际社会为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经济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

11. 又呼吁国际社会向新独立的国家纳米比亚提供紧急援助，使它能够实施其国家发展方案；

12. 请捐助界和其他合作伙伴派高级人员参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订于 1992 年 1 月 29 日至 31 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年度协商会议；

13. 请秘书长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执行秘书磋商，继续加强接触，以期促进和协调联合国与该会议之间的合作；

1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6/161. 防沙治旱

大会，

回顾其核可《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72 号决议，³⁸及其后来关于此主题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8 号决议和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2 号决议，以及关于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非洲国家的 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437 号决定，

关切许多地区内干旱和沙漠化问题的严重性，并注意到各国在综合防治土地退化方面的经验对此有现实意义

1. 重申关于《防沙治沙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 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72A 和 B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其筹备委员会将防治沙漠化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89 至 1990 年《防沙治沙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包括在苏丹-萨赫勒地区内的实施情况的报告，³⁹请秘书长将上述报告和大会第 44/172A 号决议⁴⁰第 7 段中所要求的报告一并提交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3. 赞同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6/22 A 至 E 号决定⁴¹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5 日第 91/41 号决定，⁴²

4. 还赞同该会议筹备委员会 1991 年 9 月 4 日第 3/16 号决定，⁴³其中委员会请会议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切实有效地执行会议关于防治沙漠化的决定在财政、技术和机构上的需求；

5. 喜见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审议沙漠化问题列为优先事项；

6. 欣见非洲分区域组织，如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干旱和发展问题政府间管理局、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防沙治沙共同政策部长级会议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等，为防沙治旱所作的努力，并欣见设立萨赫勒和萨哈拉观察台；